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2018年11月3日至12月3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安排了专项督察，于2019年5月13日反馈了意见。省委、省政府把反馈意见整改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严格对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扎扎实实推进整改。截至2020年7月底，45个具体问题有39个已完成整改，其余6个问题均取得明显进展。现将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环保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陕西生态环境保护在全国生态环境大格局中的重要地位，不断提高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019年先后召开22次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组织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进一步增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陕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开展学习研讨，更加自觉地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整改方案，成立以省委书记、省长为组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督办整改落实情况。2019年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36次，作出批示33次，多次实地调研督导整改工作。各市（区）均成立整改工作机构，逐级压实整改责任，有力推动了整改落实。

三是强化督察执法。深化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基本实现“回头看”全覆盖，对2个市和11个县（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加大环境执法检查，2019年全省共检查企业69712家（次），对违法企业行政立案7676家，处罚3.4亿元；办理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刑事案件67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20人。

四是严肃考核问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督察整改等相关重点任务纳入负面清单，实施差异化目标责任考核。认真核查中央环保督察移交的6个责任追究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96人，责令25个单位作出深刻检查。

二、聚焦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整改要求，围绕大气污染、水污染、秦岭和渭北“旱腰带”环境保护等问题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一是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坚持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同治霾，认真履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牵头职责，强化责任、联动配合，推进实施重点工作。2019年，完成关中地区散煤治理113.8万户（含清洁煤替代及其他1.75万户），煤炭去产能278万吨，“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4759户，实现动态“清零”，超额完成淘汰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老旧燃气车任务。全省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2.0%，平均优良天数265.3天，同比增加1.3天，关中地区平均优良天数233.8天，同比增加6.9天。

二是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我省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渭河、延河、汉江、丹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开展水源地、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19年全省50个水环境质量国考水质断面中，Ⅰ-Ⅲ类国考水质断面比例优于国考指标7.6个百分点，消除了国考劣Ⅴ类断面（优于国考指标2个百分点）。

三是全面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30个县（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快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药化肥污染控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9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6.6%，较年初提高7.6%。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召开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加快以秦岭为重点的山体保护，积极推进秦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全省治理矿山地质环境1万余亩。

三、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是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制定《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加大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力度，2019年新增耕地17.4万亩，治理沙化土地105.39万亩，完成营造林806.4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3%。

二是产业结构持续转型。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能化产业高端化，发展节能环保产业，2019年13户企业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左右。

三是能源结构逐步调整。扎实推进关中地区规上工业控煤和散煤治理，优化水电、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2019年新能源装机增加319万千瓦，地热供暖能力同比增加300万平方米。

四是运输结构明显改善。关中地区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13条铁路专用线纳入国家重点项目库，全省产（运）量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占比近60%，2018-2019年完成铁路货运增量5590万吨。

四、完善环保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政策体系。修订《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出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地方标准和《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发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通告》，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规范化。

二是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增长机制。建立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金，出台铁腕治霾奖补政策，2019年中央和省级累计下达环保资金34.97亿元，同比增加46.62%；全省生态建设类PPP项目共18个，总投资67.7亿元。

三是强化科技支撑保障。开展“汾渭平原‘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渭河流域人工湖泊富营养化及浮游生物的响应研究”等生态环境科技研究，建立面向水、气、土壤等环境监测的网络服务平台，不断增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能力。

四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在《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结果，接受公众监督，2019年全省报道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关的新闻、信息9500余条。

总的来看，全省督察整改工作进展顺利，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持续用力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动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奠定坚实生态基础，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陕西力量。

附件：1.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2.陕西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9日

附件1

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共30个问题）

一、督察发现，陕西省一些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不到位，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尚未得到有效扭转，仅仅将生态文明建设等同于一般性工作，没有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制定《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以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全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攻坚推进大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大气污染治理2019—2020年秋冬季攻坚行动工作部署会，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推进会等，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各级各部门将督察整改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从严从实、动真碰硬推进整改落实。各市（区）党委和政府以及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督察整改细化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理论学习。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列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学习计划》《2019年全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意见》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党组会、省政府常务会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的教学内容，设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相关课程，在省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举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题班次，培训领导干部395人次。举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培训班”，50名县（市、区）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和省级相关部门、国有重点企业（行业）负责同志参加了专题培训。

（三）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省两会、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等重要活动，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报道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进展和成效。在省级“一台一报一网”开设专栏，报道整改情况，公布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2019年，省、市各级主要媒体刊发报道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关的新闻、信息9500余条（次），其中《陕西日报》刊发608条、《陕西新闻联播》播发85条、省政府门户网站刊登69条。

（四）完善责任体系。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主任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正在研究制定《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各部门职责。

（五）科学考核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实施《陕西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规定》，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点指标和重点工作纳入各市（区）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和负面清单考核指标，实施差异化目标责任考核。设置“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未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的”等3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扣分事项；对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主要考核生态指标。

（六）健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设立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基本完成驻市督察队伍组建，正在研究制定《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2018年10月和2019年8月，分两批对延安、榆林、安康、咸阳和铜川等5市开展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对秦岭6市开展了省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针对2018年以来部分县（区）空气质量下降问题，对西安市高陵区、咸阳市礼泉县等17个县（区）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对宝鸡市金台区、渭南市临渭区等6个县（区）开展“煤改气、煤改电”、燃煤锅炉拆改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情况调研。整改落实汾渭平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发现问题2036个。

二、秦岭是我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习近平总书记对秦岭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先后6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时也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明确要求。但陕西省、西安市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思想上极不重视、工作上极不认真、政治上极不严肃，只传达不研究、只学习不落实、只表态不行动。西安市急功近利、文过饰非、上报情况弄虚作假，陕西省不认真核实情况，向党中央报告情况严重失实，导致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整而未治、阳奉阴违、禁而不绝。2018年7月，中央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进驻陕西省对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并向全党通报调查处理情况，教训深刻，令人警醒。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持续巩固拓展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扎实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秦岭保护“五乱”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秦岭区域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秦岭这一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用不断增强。

（二）利用召开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等方式，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增强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秦岭保护《决定》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决定》的任务分工方案，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项目管理、生态补偿、督查考核等长效机制；认真实施省政府《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和“五乱”问题整治，坚决遏制秦岭区域生态破坏行为；2019年7月15日，组织召开了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总结过去一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四）扎实开展以小水电整治、猎杀濒危野生动物问题专项打击行动、“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联合检查。2019年6月至7月，对涉秦岭6市和相关省级部门开展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2019年11月对秦岭西安段农家乐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并全部通过了西安市市级检查验收。

三、《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是秦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依据，长期以来禁止开发区面积仅占秦岭区域0.8%，基本起不到保护效果。2017年条例修订时，虽然对禁止开发区范围进行了调整扩大，但取消在适度开发区“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求，取而代之以负面清单方式对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管理，事实上放松了保护和管控要求。2018年出台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仅要求对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19个县按照负面清单管理，而秦岭区域其他20个县的开发建设活动未在制度层面作出规范。此外，新修订条例中删除“巴山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条款，之后也未补充出台相关保护规定，致使与秦岭同为我国中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巴山生态环境保护无据可依。

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推进整改。

（一）修订《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核心保护区包括：秦岭保护范围内海拔2000米以上、主梁两侧各1000米和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以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去除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后，面积约为0.81万平方公里，占秦岭保护范围的13.92%。《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于2020年7月11日正式印发实施，正在修订涉及秦岭6市市级保护规划、省级部门专项规划，规划完成后将形成“1个总体规划＋6个市级保护规划＋8个省级专项规划＋39个县级保护方案”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

（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增加“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巴山属于国家确定的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主体功能区，其生态环境保护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制定”内容，提升巴山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三）2020年7月底，未纳入《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涉秦岭20个县（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已编制完成并印发。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整改中不敢动真碰硬，对大企业不敢管、不愿管。第一轮督察时，督察组曾5次转办陕西黄陵煤化工公司污染问题，但陕西省整改不力，问题久拖不决，2018年4月再次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陕西省随后组织开展焦化、煤化工、有色冶炼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但形式大于内容，实际效果不理想。2018年6月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时又发现延长石油兴化化工公司偷排废气、金堆城钼业公司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等突出问题，此次“回头看”还发现韩城龙门煤化工公司等4家类似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陕西黄陵煤化工公司实施了23项环保治理提升改造项目，延长石油兴化化工公司优化了生产工艺，金堆城钼业公司完成脱硫系统升级，提高了污染物治理水平。韩城龙门煤化工公司等4家类似企业有关问题得到整改。

（二）省国资委将安全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考核体系，针对相关企业存在问题，约谈其上级单位延长石油集团、陕煤集团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2019年全省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5586件，处罚金额3.4亿元。公开曝光环境违法问题企业294家，约谈市县政府7个，约谈环境违法问题企业479家。

五、“回头看”发现，陕西省相关考核问责依然流于形式，不仅没有形成有效约束，反而产生负面导向。西安市长安区、阎良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造假，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但陕西省对西安市的考核结果依然为合格，没有执行《陕西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的要求，相关规定形同虚设。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对2018年未完成大气年度考核任务的西安市、咸阳市政府进行了约谈。

（二）依据《各市（区）和省直部门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在各市（区）2019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中，设置了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下降率，营造林面积，能源消费总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环境保护负面清单指标减分情况等重点指标。

（三）按照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在各市（区）负面清单减分指标中，设置了“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未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的”扣分项目；将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标列入市（区）超额完成任务加分事项。

六、陕西省在2017—2018年秋冬季开展的大气专项督察期间，发现西安市阎良区、宝鸡市高新区等6个县区工作不到位，均符合量化问责情形，但陕西省直至此次“回头看”时还未落实到位，没有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对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中，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6个县（区）18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12人。

（二）对未完成2018年度大气质量重点考核指标的西安市、咸阳市和焦化、钢铁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的韩城市分别进行了约谈，对空气质量反弹较大的8个市（区）开展了预警谈话。

七、督察发现，宝鸡市高新区“散乱污”整治平时不努力，临检搞突击，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大气强化督查组进驻后，当地为应对督查，紧急下发停电通知，要求连夜对全部“散乱污”企业断水断电，既没有逐户甄别具体情况，也没有书面告知违法问题，导致部分企业生活用电被切断，严重影响群众生活；5家不属于整治范围、规模以上企业也被断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宝鸡市高新区共确定“散乱污”工业企业938户，其中列入改造升级类701户、清理取缔类122户、搬迁入园类115户。组织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回头看”，防止已取缔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二）拨付23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企业搬迁整改，实行厂房租金“两免三减半”政策优惠，正在规划建设科技新城新材料、高端装备产业园。

（三）对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清单内的企业事前告知，督促限期整改，防止“一刀切”。

八、咸阳市秦都区在“禁燃”工作中没有做到“先立后破，不立不破”，2018年9月回收禁煤区居民的燃煤炉具和存煤，但直至10月才印发方案安排对城中村8015户居民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2019年3月，秦都区完成了8392户（包括反馈意见指出的8015户）城中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2019年计划完成7326户清洁取暖改造，其中2039户城中村居民已搬迁，3093户自行安装了电取暖设施,2194户由政府统一采购安装了电取暖设备。

（二）咸阳市2018-2019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172013户，完成172226户，完成率100.12%。

九、杨凌示范区所辖杨陵区推进禁燃区建设急功近利，在未完成农村清洁供暖改造的情况下，于2018年供暖季前实施全区范围禁煤，并对煤炭销售点进行取缔，导致未完成清洁供暖改造的3780户居民冬季供暖受到影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研究制定《杨陵区2019年清洁能源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示范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对清洁取暖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度，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二）通过发放电暖设备或空调购置补贴，解决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的3780户群众冬季取暖问题。截至2018年12月底，共发放各类取暖设施4155件，空调购置补贴35.82万元。

（三）分类施策推进改造。实施“农村土炕改造”工程，2018年，按照每户1000元的补助标准，对21279户实施了“农村土炕改造”；2019年，按照每户600元的标准，对2540户无火炕的城中村群众发放了电价补贴，解决了23819户的冬季取暖问题。实施“煤改气”改造，21165户已全部完成改造，其中2018年完成20437户、2019年完成728户。实施“煤改电”改造，为防止因气压不足、水量不够，导致“煤改气”无法正常使用，通过发放电暖设备或空调购置补贴等措施，保证群众冬季取暖问题。

（四）保障居民冬季取暖用气，2019年购气量较2018年增加73万立方米，签订了51.3万立方米的天然气应急保供协议。宣传推广峰谷电价政策，截至2019年12月底，已有1660户申请了阶梯峰谷电价。实施电力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增设变压器61台。

（五）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措施，对2017年至2018年取缔的20家违规煤炭销售点开展“回头看”，对新发现的9家企业违规使用煤炭问题进行了查处。

十、咸阳市所辖彬州市以治污之名、行乱作为之实。市委会议研究同意，自2017年11月起打着“治污降霾”旗号，设立3处重型车辆冲洗站，不论过往车辆是否干净、有无必要，都强制拦截接受洗车服务并收取费用。该做法2018年4月被陕西电视台曝光后，短暂停止一段时间，2018年7月又恢复运营，直至2018年8月底被生态环境部通报后才停止，期间非法收取冲洗费67万元，影响十分恶劣，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造成严重干扰。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依法收缴了3个车辆冲洗站违法收取的67.847万元费用，吊销其营业执照，拆除全部冲洗设备。

（二）召开彬州市党政领导班子“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彬州市向咸阳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彬州市纪委监委对5名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三）咸阳市在全市开展公路“三乱”专项排查。

十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在尚未充分排查认定“散乱污”企业的情况下，即下发《关于打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告知书》，逼迫企业自行“三清”，导致部分非“散乱污”企业被迫关停。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按照“以污为主”的原则，动态更新整治清单，剔除非“散乱污”工业企业800余家。

（二）对纳入整治清单的1100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按照“提升改造、整合搬迁、关停取缔”三种类别进行综合整治，目前已全部完成。

（三）通过媒体报道、网格员主动上门宣讲政策等方法，营造良好整治氛围，争取辖区企业支持。

（四）强化属地监管，利用钉钉移动办公平台、陆港网格APP等智能化软件加强网格化监管，实现了问题上报、处置、结案全流程闭环管理。

十二、关中地区是我国大气污染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也是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区域，本应从严管控，从严要求。但陕西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到位，对关中地区工业领域高污染、高排放的严峻形势认识不深刻，在全省氮氧化物浓度呈现增长趋势的情况下，没有参照相关省（区、市）做法，迟迟不予出台焦化行业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2018年12月29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增加炼焦化学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技术要求。

（二）关中地区涉及焦化行业企业共8家（宝鸡市、渭南市各1家，韩城市6家），均已完成了提标改造工作，实现达标排放。

十三、2018年国家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作为地处汾渭平原重点区域的渭南市，态度不积极，工作不细致，没有主动申请，错失国家财政支持，相关工作十分被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渭南市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积极开展资金项目申报。2019年，渭南市已纳入第三批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获得中央清洁取暖试点资金2.4亿元。

十四、第一轮督察指出陕西省减煤工作不实的问题，此次“回头看”发现情况依然严重，整改没有起色。省发展改革委减煤工作主要靠汇总数据，没有真抓实做，尤其是对自身负责监管的电力企业减煤要求宽松软，导致2017年规模以上企业减煤任务仅完成目标的66.78%。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6月出台《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直到此次“回头看”时仍未出台，导致热电联产机组燃煤量难以有效控制；对省政府关于加强采暖季电力优化调度的要求置之不理，2017年采暖季关中地区火电上网电量不仅未按要求下降30%，反而增加6%。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2018年11月23日，出台《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运行〔2018〕1509号）。2019年，关中地区按照煤炭消费负增长的总要求，推进散煤替代和燃煤设施拆改，同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严控规上工业用煤，将非电力用煤控制目标纳入关中各市（区）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二）合理控制关中地区省级及以上调度管理的火电机组煤炭消费。2019年初，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以热定电、保障民生、保护环境、提高能效、规范市场、保障安全”原则，会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委托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照2018年采暖季热电在线监测数据，下达了2019年热电联产机组发电指标。2019年下半年，再次对供热机组供热面积调增进行核查，对部分发电机组调整了“以热定电”数据。先后3次组织相关单位专题研究减煤控煤工作，督促关中地区发电企业按照国家减煤任务要求，科学统筹做好燃煤消费与民生保供工作。关中地区4家燃煤自备电厂，2019年上网电量1.9638亿千瓦时，较2018年15.6836亿千瓦时减少87.4%；2019年关中地区拆改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660台、1776蒸吨。

（三）下发减煤进度晴雨表，督促各市（区）采取措施完成目标任务。积极落实替代热源，稳妥推进关中地区10万千瓦以下燃煤小热电机组淘汰工作，2019年关停6台机组4.8万千瓦。

（四）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和测算。经省统计局对关中地区全社会煤炭消费量测算确认，2019年比2015年下降3.02%，实现了负增长的整改目标。

十五、原省国土资源厅没有落实整改要求，牵头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具体实施方案，而是以整改方案印发前就已经发布的其他工作方案替代，应付交差了事。工作方案的有关内容、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均与督察整改要求不相匹配，针对性、指导性不强，不仅直接影响整改成效，也对地方工作造成误导。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制定《陕西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2020年)》、《陕西省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明确了秦岭和渭北“旱腰带”等重点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主要工作任务。

（二）建立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问题“一矿一点一档”台账，动态掌握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和治理恢复工作进展。针对历史遗留矿山问题的治理，推进2018年度省级财政补助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实行项目定期报告制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全省青山区域（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秦岭、陇山、大巴山、米仓山、黄龙山、白于山、子午岭、北山、黄河沿岸低山等地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5910亩，省级发证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率达到88%，秦岭区域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170个矿业权已全部退出。

十六、省水利厅等部门在推进小水电站整治工作中走捷径、搞变通，用调整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方式代替整改。按照要求，对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具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附属小水电、灌溉渠道电站，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符合生态要求的处理。但省水利厅没有组织严格论证，即于2018年10月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工作指导意见，简单要求各地市对此类小水电采取适当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方式进行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2019年以来，在全省自然保护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内，未核准审批新建小水电站。

（二）印发《关于秦岭区域水电站核查及全省农村水电站生态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织开展秦岭区域水电站核查工作。经有关市县确认，查清秦岭区域水电站、全省自然保护区内水电站分布、座数情况。

（三）有序推进全省水电站整治工作，按照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陕西省秦岭区域和全省自然保护区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工作指导意见》，推进水电站整治工作，截至2019年12月底，秦岭区域内已退出拆除水电站22座。

（四）加大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整治工作力度，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陕西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规范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建设管理工作，全省应泄放生态流量的水电站已全部实现生态流量下泄。

（五）2019年7月、11月，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秦岭办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秦岭区域小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专项检查和整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158座水电站进行了现场抽查核查，秦岭区域的小水电站底数基本摸清，生态流量下泄基本得到保证，水生态恢复正在实施。

十七、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新官不理旧账”，在陕西省明确将泾阳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划归泾河新城管理的情况下，依然把该污水处理厂当成“烫手山芋”不予接手监管，导致本应于2018年1月实施的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并管工程拖延至6月12日才实施，期间每天约5800吨污水直排。直至“回头看”时，泾河新城仍在交接问题上与泾阳县互相推诿，泾阳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处于真空状态。

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推进整改。

（一）2018年11月26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与泾阳县政府签订了《泾阳冠业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管理权责移交协议》，正式接管泾阳县污水处理厂，开展日常监管。

（二）泾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已完成，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2019年3月，西咸新区启动了9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截至2020年7月底，完成提标改造6家，正在推进建设3家，污泥规范化处置率达90%以上。

十八、安康市对城区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推进不力，在改造还是搬迁问题上迟疑不决，直到2018年8月才开始启动迁建工程，截至“回头看”时每天仍有近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汉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安康市江南再生水厂于2018年8月正式开工，相继完成下沉式箱体、穿堤排水、污水配套管网2.1公里。2019年6月30日正式通水，日均处理生活污水4.5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标准。2019年10月28日，该厂（固废、废水、废气、噪音）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投资3000余万元实施了江南片区污水管网治理工程、目前已建成高井一路北段工程排水，投资400余万元建成南山排洪渠下游段污水收集工程，投资190万元实施南山排洪渠清淤工程。截至2019年12月底，江南片区污水全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进入江南再生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十九、整改方案要求，关中各市要认真落实《陕西省铁腕治霾2017年“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专项行动方案》。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指导不力，多个城市“散乱污”治理工作标准不一，随意性大，没有做到“以污为主”。“回头看”发现，铜川市王益区2017年排查的44家“散乱污”企业大部分为早餐店、小吃店、服装店等；韩城市2017年将大量宾馆、网吧、商店等纳入“散乱污”范围；西咸新区2018年将废品回收、停车场和库房等纳入“散乱污”整治。西安市2018年还“层层加码”，将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不具备食品药品生产条件、非法“自备水井”等3类内容也纳入“散乱污”清理范围。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加强各地“散乱污”治理工作统筹指导，制定《陕西省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范围和工作要求，按照提升改造、整合搬迁和清理取缔三种途径，督促各市县精准整治、科学整治。2019年，关中地区完成4759户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西安市：

（一）2019年5月，印发《关于做好“散乱污”工业企业精准识别和依法依规推进整治的通知》，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不属于“散乱污”范围的9类企业从台账中剔除。

（二）召开3次工作推进会和1次业务培训会，分析整治情况，精准识别剔除。截至2019年12月底，列入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台账内的企业识别剔除了32户，2018年台账内识别剔除了1126户，2017年台账内识别剔除了1257户。

（三）细化网格员巡查方案，量化巡查频次，明确巡查点位，及时处理问题，防止“散乱污”工业企业新增和死灰复燃。

铜川市：

（一）制定《铜川市“散乱污”工业企业认定标准补充办法》，明确了“散乱污”工业企业的行业边界划分和认定执行标准，采取联合检查、联合评审、联合认定的方式，认真摸排、严格核准，解决了标准不一、随意性大的问题。

（二）2017年排查的44家商户中30家已拆除，其余14家已完成整改。

韩城市：

（一）细化制定《韩城市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二）开展拉网式排查，明确认定标准，建立整治台账，将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宾馆、网吧、商店等剔除出“散乱污”名单。

（三）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的54户（2018年180户中未完成治理的19户，2019年新摸排的35户），已完成整改。

西咸新区：

（一）2019年4月，印发《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剔除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散乱污”工业企业1117户，包括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中指出的115户纯收购性质的废品收购站。

（二）2019年5月，印发《西咸新区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截至2019年12月底，完成600余户“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

（三）加强业务指导培训，2019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7期，重点对“散乱污”工业企业界定标准进行认真研判，提高了“散乱污”工业企业精准判别、精准整治能力。

二十、渭南市对秦岭采石生态破坏恢复治理工作部署推进不及时、不细致，大部分采石企业长期“停而不治，治不彻底”，直至2018年7月中央秦岭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进驻后，才开始真正行动。渭南市行政区采石破坏需治理面积2052公顷，目前仅完成14%。生态破坏严重的宏发、滕飞龙等29家采石矿山废渣、石料等至今未清理，破坏的山体也未开展恢复治理。

整改落实情况：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年3月,开展了秦岭北麓矿山地质环境专项调查，基本摸清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情况。

（二）制定《渭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暨验收指导意见（试行）》，华阴市、华州区委托专业地勘单位，对历史遗留的露天采石矿山点采取自然恢复或人工治理进行调查论证。

（三）2019年，渭南市在秦岭北麓地区设立12处历史遗留采石矿山示范治理点，截至2020年7月底，其中5个完成验收，7个治理任务完成约70%。全市累计完成治理面积约2650亩，占该市秦岭区域治理总面积的43%。

（四）严格落实周报告、月通报、提醒单等制度，督促临渭区、华州区、华阴市、潼关县按照矿山地质恢复指导意见，加快废石弃渣清理和生态恢复。截至2020年7月底，宏发、滕飞龙等采石矿山所处的华阴市、华州区共有废石弃渣清理任务55处，其中，华阴市废石弃渣堆点42处，经专家论证不予清理列入自然恢复为主的共16处，已完成清理11处，正在清理5处，10处已确定方案，待清理；华州区有废石弃渣堆点13处，经专家论证1处不具备清理条件列入自然恢复，1处完成清理，5处正在清理，6处待下一步清理。临渭区、潼关县已清理完毕。

二十一、渭北“旱腰带”区域宝鸡、铜川、渭南等地矿山治理恢复工作敷衍应对，严重滞后。宝鸡市凤翔县直到2018年5月被陕西省有关部门通报后，才开始安排采石采矿生态恢复治理工作，且只对相对平缓区域进行覆土平整，难度较大的斜坡地带则未作治理。铜川市耀州区不以为然，直到现场督察时，才组织人员对瑶曲永红石料厂生态破坏区域进行植树。

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推进整改。

宝鸡市：已完成整改。

（一）2019年，凤翔县完成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东山矿山8000平方米立面生态恢复治理试点工程，累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11.613公顷。截至2020年6月底，凤翔县亢家河历史遗留无主矿山6处采坑点已完成生态恢复治理。

（二）宝鸡市对本市范围内渭北“旱腰带”区域在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建立了“一矿一档”资料台账。截至2019年12月底，宝鸡市渭北“旱腰带”区域已注销关闭露天采石矿山70个，比2015年88个减少79.5%，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237.8公顷，其中2019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146.67公顷。

（三）2019年10月，宝鸡市召开全市露天矿山整治工作推进会，成立专项督查组对渭北“旱腰带”区域的各县（区），逐矿开展检查督查。将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纳入全市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县（区）、镇村、矿山三级动态监测体系。

（四）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模式，逐矿制定恢复治理方案，通过平面清理弃渣、平整覆土植绿等措施，加快推进恢复治理。

铜川市：已完成整改。

（一）编制了渭北“旱腰带”区域恢复治理“一矿（点）一档”，按照生产采石企业和历史遗留采石点两类，形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台账。

（二）全市70家矿山企业，除涉及保护区退出、资源整合、拟政策性关闭的矿山外，其余62家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了年度恢复治理计划，其中2019年完成恢复治理1200亩。

渭南市：继续推进整改。

（一）2019年3月，开展了桥山南麓矿山地质环境专项调查，基本摸清了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情况。

（二）2019年设立的6个历史遗留采石矿山示范治理点中，3个基本完工，2个主体达到总工程量的85%以上，1个完成36%。5个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示范矿山，已完成2019年度治理任务，治理面积296.19亩。渭南市渭北“旱腰带”区域累计完成历史遗留采石恢复治理面积约4450亩，占总破坏面积的24%。

（三）编制了合阳县黄河流域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议书、桥山南麓（蒲城、富平段）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积极争取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二十二、西安市对群众多次举报的陕西瑞德宝尔公司开山采石破坏生态问题调查不严不实，以企业审批手续齐全为由未予处理，并向社会公开。但实际情况是，当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林草等部门，违反秦岭限制开发区禁止新增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的规定，为位于秦岭限制开发区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现场督察发现，该企业虽已停产，但长期开采造成山体生态破坏严重，废石废渣压占林地，侵占破坏林地约46公顷。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完成陕西瑞德宝尔公司黄柏峪建筑石料矿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撤销注销工作。

（二）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企业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初步核算，完成了矿区内41个构筑物处置工作。

（三）编制整体拆除方案，对矿区拆除总量、覆土总量进行详细评估，拆除了采矿区生产设备。制定《陕西瑞德宝尔公司黄柏峪建筑石料矿复绿方案》，完成覆土覆绿约65公顷。

二十三、江村沟垃圾填埋场是西安城区唯一一家垃圾填埋场，第一轮督察曾严肃指出其违规排放渗滤液问题。为此，整改方案要求彻底解决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置问题。但“回头看”发现，西安市虽然新增渗滤液处置设施，但设计能力不足，夏季高峰期即使满负荷运行也无法完成每天4000吨产生量的处理；而且处理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负荷仅50%左右。由于处理能力不足，西安市水务集团采用“污染搬家”方式，将大量渗滤液转运至西安市11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暂存或处置，加大环境风险，影响污水处理效果。截至“回头看”时，各污水处理厂共暂存渗滤液多达7.7万吨，仅第四污水处理厂就暂存4.4万吨，环境风险十分突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目前，江村沟垃圾填埋场3座渗滤液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已提升至4400吨，其中第一渗滤液处理厂设计规模1200吨，第二渗滤液处理厂设计规模1600吨、完成了电力增容并新增浓缩液干化设备，第三渗滤液处理厂新建了1600吨渗滤液项目。同时，对江村沟垃圾填埋场予以关闭封场，随着渗滤液总量的日趋减少，现有处置能力已满足要求。

（二）建设了15万吨渗滤液调节池，总调蓄能力达到18.8万吨，进一步提升了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三）对暂存在各污水处理厂的7.7万吨渗滤液，在污水处理厂负荷能力范围内，按比例添加至污水处理系统逐步进行消纳，目前已处理完毕，解除了环境安全隐患。

二十四、整改方案要求实施皂河长安段雨污管网建设，逐步解决第九污水处理厂拦河截污问题。但西安市长安区把“看不见”作为整改目标，在未完成截污工程的情况下，通过给河道加装“遮羞盖”的方式掩饰问题，实际整改工作推进迟缓。直至2018年7月，区政府才开始研究实施皂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2018年8月底，第九污水处理厂每天仍从河道直接抽取污水11万吨。现场督察发现，皂河城区管网工程仍未建成，长安区在皂河河道临时挖开一个直径近2米的“引水洞”，输送污水至附近的市政管网，以此解决拦河截污问题。此外，皂河沿岸存在多个排污口直排污水，第九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100米处就有两处溢流口，每天近2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皂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实施皂河长安段下游1.21公里河道清淤工程，累计清理淤泥3120立方米。

（二）对皂河长安段雨水管排污口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67处排污口，采取封堵、截流引流等方式进行了整治，已全部完成。

（三）完成了皂河长安段城区4.4公里暗涵清淤工程和截污工程，截污工程主管道已贯通。

（四）加快第九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截至2019年12月底，已完成土建工程，正在加快推进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五）开展“跟着河长看皂河”、“新闻媒体看皂河”等主题现场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报道整治进度，引导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皂河综合治理。通过抽样测评，群众对皂河长安段黑臭水体整治平均满意率为92.67%。

二十五、整改方案要求，咸阳市所辖兴平市污水处理厂湿地项目应于2017年底前建成。但“回头看”发现，兴平市偷梁换柱，以地址和规模均不相同的“化工园区海绵型生态湿地项目”替代污水处理厂湿地项目，且项目严重缩水，仅建成占地38亩、水域面积25亩的人工湿地景观，远未达到整改方案明确的建成300亩湿地要求。兴平市污水处理厂每日排水量约9.7万吨，上述湿地每日仅能净化800吨，作用微乎其微。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兴平市污水处理厂湿地(二期)项目总投资2319.19万元，总建设用地376亩。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完成工程建设及调试工作、6月正式投入运行、9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11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二）对兴平市涉水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排查，未发现类似问题，后续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二十六、宝鸡市及陇县政府无视整改方案和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将位于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且违规审批的唐家河、范家台2个水电站项目作为2017年市县重点项目推进，细鳞鲑等物种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市水利、环境保护和保护区管理部门违规出具审批意见，对项目建设大开“绿灯”。时任保护区管理站负责同志甚至颠倒黑白，违规出具唐家河水电站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的虚假证明，性质恶劣。省水利厅作为主管部门，查处不力，违法违规问题一直没有整治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宝鸡市陇县组织编写了唐家河、范家台水电站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彻底拆除了2个水电站的坝体，恢复了河道原貌。

（二）宝鸡市制定了秦岭区域和全市自然保护区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宝鸡市秦岭区域各县（区）小水电复核，摸清了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范围内的小水电站情况，需改造的62座水电站全部完成了生态基流正常泄放。

（三）省水利厅督促宝鸡市认真做好问题查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对唐家河水电站处以24万余元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范家台水电站限期拆除，恢复河道原貌。省、市两级水利部门加强项目审批管理，从项目的谋划、审批、建设、管理等方面严把关口，2019年以来未审批新的小水电站。

（四）纪检监察机关对14名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二十七、“煤改电、煤改气”是关中地区散煤治理的主要措施，但在推进这项工作时，上报多、干得少，虚报谎报，数据失真。陕西省向国务院报告整改情况称，西安市2017年12月前完成农村地区“煤改电”“煤改气”约63万户，削减散煤120万吨。但实际上，西安市将签订改造协议即视为完成减煤，2017年真正完成改造只有约19万户，削减散煤不到38万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分解下达2019年关中地区散煤治理任务并于年底前全面完成。关中地区涉及散煤治理的市、县、镇明确各级网格长683名、各级网格员17656名，基本实现责任人全覆盖。合理确定2019年和2020年确村定户改造计划，并录入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实现动态清单化管理。

（二）建设运行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提升了散煤治理精准、高效、便捷、动态化管理能力。制定印发督导工作方案，建立督导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力量或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治理督导检查4次。

（三）制定印发《关于调整关中地区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政策的通知》，建立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建设和运行“双补贴”政策。

西安市：

（一）制定《西安市散煤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年）》，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以“煤改电”为主、“煤改气”为辅，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山区居民采取清洁煤替代，稳妥推进散煤治理。

（二）制定2019年散煤治理确村定户改造计划，利用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精确掌握城乡居民“煤改电、煤改气”完成情况、改造类型、完成时间、补贴金额等信息，通过村（社区）数据直报，市、县、镇层层核查，提高了数据准确性。

（三）建立散煤治理市、县、镇、村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按需布设清洁煤经营点17个，从进口、检验、流通、销售、配送、使用、监管各环节，保证清洁煤入口质量可控、出口有迹可查。开展煤质检查，市、区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检查清洁煤供应销售网点43户次，抽检清洁煤16户次、33个批次，合格率100%。

（四）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将两次发放补贴金额调整为一次性发放，提高了补贴发放效率。

（五）发挥网格化监管散煤治理作用，将各类农户烟囱冒黑烟、城乡居民室外堆放燃煤（柴火堆等高污染燃料）、非定点售卖燃煤等情况纳入日常巡查范围，遏制散煤复燃。印制“煤改电、煤改气”优惠政策宣传单74万份，加大宣讲力度，引导城乡居民自觉使用清洁能源。

二十八、一些地方“无中生有”，西咸新区新建文教园办公区时配套建设地源热泵供暖设施,实际本来就没有散煤消耗，当地依然作为完成散煤治理任务上报。咸阳市礼泉县上报完成煤改电2.9万户，但实际当年根本未安排“煤改电”工作。渭南市甚至将大量新建商品房小区、集中供暖小区等原本不使用煤炭的住户，也纳入“煤改气”计算煤炭削减量。另外，咸阳市长武县和淳化县2017年分别上报完成“煤改电”1.33万户和2.52万户，但现场抽查发现，部分已计算减煤量的群众当年仍在继续使用煤炭取暖；韩城市2017年上报“煤改气”1.58万户，实际使用天然气的户数仅有约一半。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咸阳市：

（一）咸阳市纪委监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礼泉、长武、淳化县已分别向咸阳市委、市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

（二）2019年，礼泉、长武、淳化县分别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8134户、6240户、6930户，均完成了年度整改任务。

（三）重点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改造17.22万户，并与已改造的用户签订了不使用散煤承诺书。同时，建立了咸阳市清洁取暖数据采集平台，开发配套了APP，改造一户、录入一户、完善档案、确村定户，保证了改造数据真实有效。

渭南市：

（一）印发《渭南市煤炭消费量核算办法》、《关于规范“双替代”减煤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明确煤炭削减认定范围和标准，将新建商品房小区、集中供暖小区等不再纳入“煤改气”煤炭削减量。组织散煤治理平台应用培训，指导基层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正确核算煤炭削减量。

（二）利用关中地区散煤在线治理平台，确定“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对报送数据及时核实，防止出现复统、漏统现象，保证减煤数据真实有效。

韩城市：

（一）通过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加快办理通气卡等措施，提高“煤改气”用户天然气实际使用率。截至2019年12月底，已完成“煤改气”15870户，通气点火15076户，天然气使用率达95%。

（二）加强督查巡查，不定期检查通气点火用户安全使用情况，防止使用燃煤炉灶、锅炉。

西咸新区：

（一）细化明确散煤削减数据核算的范围和方法，对2017年煤炭削减数据进行复核，将地源热泵供热重复计算的938吨减煤量予以剔除，经重新核算，2017年西咸新区共完成散煤削减32.98万吨。

（二）加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19年西咸新区非电企业减煤8.7万吨。

二十九、督察反馈指出，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违规对陕西美鑫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实施备案，整改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替代要求。但“回头看”发现，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仅没有完成产能置换任务，而且变本加厉，擅自违规新增产能，将原本就没有合规手续的年产30万吨电解铝产能扩建为45万吨。省发展改革委、铜川市作为整改责任单位，明知企业违规扩大产能，却视而不见、不予制止。拟置换的现有15万吨产能为非合规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未进行认真核实就认可产能置换。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铜川铝业电解铝项目于2003年6月开工建设，生产规模16万吨。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中“关于电解铝行业违规项目的处理意见（三）不在清理范围内的项目”要求，“2004年前开工建设的项目，请有关地区自行研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同时，该通知附件2关于电解铝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意见表要求，“陕西美鑫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在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基础上，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2018年11月，陕西美鑫对列入2018年全省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铜川铝业16万吨电解铝项目进行了淘汰；2019年4月22日，陕西美鑫报送了《关于铜川铝业16万吨产能申请备案的请示》；2019年5月15日，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铜川铝业16万吨电解铝产能申请备案请示的复函》，对原铜川铝业16万吨电解铝项目进行了补充备案。

（二）对2013—2017年我省上报国家统计局的全省和铜川铝业电解铝产能年度数据、陕西美鑫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及现场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该项目置换方案中涉及的相关产能置换指标已全部淘汰，包括协议置换的澄城金元铝业2万吨产能、长安铝业4万吨产能、铜川铝厂1969年之后陆续建成的9万吨电解铝产能、铜川铝业16万吨电解铝装置产能，以上产能均为该项目置换指标。专家评审认为，陕西美鑫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产能置换，指标来源真实有效，达到等量置换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三）2019年8月16日，陕西美鑫向铜川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了《关于美鑫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和《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9年8月30日，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陕西省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申请备案的复函》，重新办理了该项目备案手续。

（四）陕西美鑫拆除了违规增建的15万吨电解铝产能的电解槽槽壳、上部结构桁架、部分主回路阴极母线，共计104台。电解槽槽壳、上部结构桁架已移出电解车间集中封存，并在超建产能区域安装了现场监控装置。

（五）强化后续监管，严防死灰复燃。一是对拆除的15万吨电解铝设施统一封存；二是对拆除后的15万吨违规增建的电解铝作业现场进行监控；三是铜川市相关部门每季度到陕西美鑫进行现场核查，要求陕西美鑫严格按照年产30万吨电解铝产能组织生产，严禁违规新增电解铝产能。

三十、针对第一轮督察指出的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问题，该保护区管理处曾排查出合阳县圣母湖存在类似问题。但渭南市及合阳县对问题视而不见，不但未予制止，反而列为2017年市县重点项目推进，违规建设人工湖面，破坏湿地近3000亩，合阳县林业局甚至要求通过补办手续使之合法化。国家“绿盾行动”指出问题后，渭南市及合阳县又以“自然恢复”为借口，以停代治，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相关治理修复工作停滞不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渭南市制定了《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方案》，完成了自然保护区外业航测、内业DOM制作、外业界线勘测、内业制作DLG线画图等工作。由于勘界立标需自然资源部门结合空间区域划定等政策要求进行评估，目前国家相关政策尚未出台，渭南市将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政策，及时开展保护区立标工作。

（二）合阳县撤销了圣母湖违规项目，编制了《合阳县原圣母湖项目湿地修复方案》，引水回灌恢复湿地142.43亩，保留水面和湖心岛2857.57亩，拆除夏阳瀵周边旧建筑3000余平方米、栽植水生植物34万余平方米，植树8000余棵。大荔县编制了《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大荔段违规种植水稻修复方案》，完成水稻田恢复湿地660亩，拆除水泥路面停车场1000平方米、种植湿地植物10万余平方米、播种草类2183平方米。

（三）印发《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涉及保护区的合阳、大荔、潼关县组建巡护队伍，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实现监管全覆盖。

附件2

陕西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共15个问题）

一、陕西省第二产业在经济总量占比中一直居高不下，2017年第二产业比重又继续增加0.8个百分点，达到49.8%，其中重工业占比高达81%。2017年全省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75%左右，没有达到《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年）》降低到67%以下的要求，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聚集，区域环境容量不足与重化工产业规模扩大的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燃煤总量控制。

（一）据省统计局《2019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全省第二产业比重占46.5%，较2017年下降3.3个百分点。

（二）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未核准燃煤发电、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项目。2019年实际完成煤炭去产能278万吨、关闭煤矿9处，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三）推动西咸新区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印发《陕西省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全面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四）全省天然气生产稳步增长，2019年全省天然气产量达到241.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49%；天然气供应量显著增加，消费量达到116.8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66%。截至2019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省电力装机的30.6%，增速22%；非水可再生能源占全省电力消纳比例为11.7%，已超国家确定的激励性指标。

二、部分地区减煤数据严重失实。咸阳市认定大唐彬长电厂2017年煤炭用量较上年增加41万吨，但实际增加60万吨。渭南市认定陕焦化工公司2017年减煤1.9万吨，但实际增长30万吨。铜川市发展改革委核定声威建材、声威特种水泥、冀东水泥、满意水泥等4家企业2017年削减煤炭17万吨，但实际不降反增18万吨。咸阳化学工业公司2018年1—9月份煤炭消耗量不降反增4.99万吨，且拖延至采暖季前实施停产，并以供暖保民生名义要求政府协调减煤指标，虽然后来如期供暖，但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咸阳市：

（一）对大唐彬长电厂2017年煤炭消费量不降反增的原因调查发现，煤泥作为燃料必须纳入统计范畴，但该企业未按要求将19.4万吨煤泥纳入网报统计，造成煤炭网报统计数据与企业台账数据不一致。已责成该企业严格按照统计要求从实申报，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二）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台账，做好与历史数据对比审核和生产情况关联审核。

（三）加强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的总量控制、过程控制，督导煤炭消费较多的长武县、兴平市、乾县、礼泉县、泾阳县等重点县（市）有效落实控煤措施。

铜川市：

（一）对陕西声威建材集团、铜川声威特种水泥、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陕西满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减煤数据进行了核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生产实际情况统计煤炭削减量，2019年，4家企业的单位产品煤炭消费量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二）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减煤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部门、县（区）召开减煤工作推进会，完成禁燃区外5.55万户散煤治理任务。

（三）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纳入夏季错峰错时生产企业106家，其中错峰生产企业8家、错时生产企业98家；印发《关于2019-2020年度冬防期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纳入冬防期错峰企业37家，其中对水泥、建材等用煤行业限产80%。

渭南市：

（一）责令陕焦化工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17年、2018年能源利用状况审计，查找不实原因。根据审计结果，渭南市在2018年“万家”企业节能考核中，将该企业列入未完成等次。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减煤不实问题进行了责任追究。

（二）印发《关于2019年规上工业非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函》，将减煤任务列入市级年度考核指标。利用错峰生产、加大重点企业控煤力度等手段，积极落实减煤任务。

（三）加强重点用煤企业的日常监管，指导用煤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转型发展等措施，控制煤炭消费量，对用煤异常企业预警督办，从严落实减煤任务。

西咸新区：

（一）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已督促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恢复供热，保障群众冬季取暖；2018—2019年采暖季结束后，每月按照其设计能力限产15%。2019年该企业煤炭削减2.2万吨。

（二）2019年采暖季期间，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兼顾居民供暖工业企业的调度，优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未出现不能如期供暖问题。

（三）2019年西咸新区规上企业共减煤68.24万吨，其中规上非电企业减煤8.7万吨。

三、陕西省现有130多台10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煤耗高、污染大，但陕西省关停淘汰小火电机组态度不坚决，推动不力，2015年到2017年仅淘汰关停7台小机组，多数高煤耗机组以供热供汽或综合利用之名予以保留，建设背压机组替代小火电供热供汽工作基本停滞，企业自备电厂升级改造推进缓慢，现存供热小机组普遍未按国家要求落实“以热定电”。榆林市共有小火电机组79台，其中20余台供电煤耗大于400克/千瓦时；咸阳市彬县电力公司煤耗长期超过600克/千瓦时，既未安排关停淘汰也未在非供暖期停止发电；韩城矸石电厂、岐山县岐星热力有限公司等也存在类似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燃煤小火电机组淘汰关停和改造的通知》、《关于燃煤小火电机组整改有关情况的意见》等文件，督导各相关市（区）加强小火电机组淘汰关停和改造升级。组织对燃煤小火电机组进行进一步摸排，截至2020年7月底，全省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小火电共有120台。

（二）抓好年度淘汰任务，2019年完成咸阳彬县电力公司2台、韩城煤矸石电厂2台、宝鸡市新建路热电站1台、岐山县岐星热力公司1台，共计6台机组淘汰关停工作。2020年底前计划再关停小火电9台，包括西安国维淀粉厂4台，咸阳兴化电厂1台，黄陵矸石电厂2台，榆林玉林热电2台。按照《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修订版）》要求，4台位于关中地区30万千瓦以上热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计划在2020年底前完成关停。

（三）全省无适用于《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燃煤机组。适用于《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燃煤热电机组共12台，其中关中3台，煤耗方面，2台煤耗已达标，1台正在改背压机；环保方面，均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榆林9台，煤耗方面，1台煤耗已达标，2台正在改背压机，1台改造后待核实煤耗，2台初步计划年底关停，1台已确定第三方改造厂家，2台未启动改造；环保方面，7台已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台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四）全省在国家煤耗标准以外的10万千瓦及以下各类燃煤火电机组99台，其中关中26台，均已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延安2台，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榆林71台，其中37台已达到超低排放标准，18台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16台还未启动超低排放改造。

四、督察发现，关中地区小锅炉拆改工作推进迟缓，目前仍有607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未拆除到位；有26台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占比约30%；还有414台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2018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以严格排放标准倒逼整改工作推进。2019年关中各市（区）660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关中地区实施燃煤锅炉清单动态管理，对新排查出的属于拆改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改一台。

（二）关中地区2019年计划完成111台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19年12月底已完成改造106台、停用5台。

（三）截至2019年12月底关中地区需要实施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2480台，已完成改造2362台、完成率95.2%，实现了《汾渭平原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到2019年12月底，陕西省（关中地区）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工作任务。

五、宝鸡市至今仍有13台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未按期改造或拆除，应拆未拆小锅炉307台，其中46台位于县城建成区；铜川、渭南、宝鸡等市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仅完成34%、61%和62%。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宝鸡市：

（一）印发《宝鸡市2019年燃煤锅炉拆改方案》，涉及的307台应拆未拆小锅炉已全部拆除。

（二）市热力公司群众路供热站、玉涧堡供热站、新建路供热站等13台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6台，正在实施“煤改气”改造4台，长期停用封存3台。

（三）反馈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16台锅炉，截至2018年12月底完成改造10台，剩余6台纳入2019年改造计划。截至2019年12月底，计划低氮燃烧改造的289台燃气锅炉中，159台为达标排放，28台停用，102台完成改造，完成率100%。

铜川市：

（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对全市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进行摸排，建立管理台账。截至2019年12月底，摸排601台燃气锅炉，其中391台达标排放，210台需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已全部改造到位，完成率100%。拆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101台。

（二）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督导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渭南市：

（一）制定《渭南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方案》，截至2018年底共摸排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217台，除长期停用、已拆除及不具备改造条件的18台外，达标排放141台，完成改造58台。

（二）2019年渭南市对现有锅炉进行了全面排查，计划完成213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已全部改造到位，完成率100%。

六、榆林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年以来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121台。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2019年以来榆林市未新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的通知》、《榆林市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要求，建立燃煤锅炉拆改清单，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

（三）截至2020年5月底，榆林市共拆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741台。其中，拆改2014年以来违规新建的142台（包括中央“回头看”反馈121台，新排查发现21台）；拆改城市建成区的193台；拆改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的306台；拆改乡镇、农村的100台。

七、韩城市焦化产能占到关中地区近80%，但污染治理和监管不到位，企业环境违法严重。龙门煤化工公司作为关中地区最大的焦化企业，长期利用旁路烟道排放焦炉烟气，2018年以来4套脱硫设施累计停运313天，4号焦炉旁路开启天数占到生产天数的32%。合力煤焦公司在督察时弄虚作假，谎称完成干熄焦改造等治理工作，十几万吨精煤露天堆放，焦炉炉头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严重，筛焦车间未建设除尘设施。陕西中汇煤化公司作为当地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标杆企业，其VOCs治理设施实际没有发挥作用，只是由分散排放变为集中排放。

整改落实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后续将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继续推进整改工作。

（一）龙门煤化工公司加强对烟气脱硫设施的运行维护，解决了喷淋管道和喷淋头堵塞问题，防止脱硫设施停运导致烟气旁路排放。备足脱硫设施易损件备用品，在脱硫设施停运和易损件出现故障时，立即启动备用设施，最大限度缩短脱硫设施停运、检修时间。完成4组8座焦炉烟道旁路闸板更换，解决了旁路漏风问题。

（二）合力煤焦公司针对露天堆放问题，实施了封闭煤仓续建工程，精煤入仓堆放，基本解决了无组织扬尘问题。针对无组织排放问题，实施炉头烟气收集治理，建设地面除尘站处理设施，最大限度减少焦炉烟气无组织排放。针对筛焦车间未建设除尘设施问题，拆除筛焦车间及设施，对地面煤末、焦渣进行了彻底清理。加强焦炭堆放场地常态化保洁保湿，减少路面扬尘产生。

（三）中汇煤化公司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施深度治理，安装PH值监测仪，配置酸碱PH值在线检测仪及酸碱溶液流量计，修订操作规程，完成活性炭吸附剂更换，确定了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执法检查和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五）2019年6月，针对韩城市部分企业被中央环保督察点名后照旧排污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韩城市开展了专项督察，2019年9月24日印发了《关于移交汾渭平原部分企业被环保督察点名后照旧排污问题的函》。11月29日，韩城市委、市政府制定《韩城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完成时限和具体措施，继续开展整改工作。

八、陕西渭化集团是关中地区煤化工企业的典型代表，渭南市环境保护等部门监管不力，该企业工艺废气治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个别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甚至“爆表”，二氧化硫超标3倍以上。此外，还有大量硫化氢气体未经处理直接通过应急火炬焚烧排放，全年累计增加二氧化硫排放约273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陕西渭化集团完成烟气治理系统改造：一是将硫回收装置尾气送至锅炉脱硫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再经锅炉烟囱排放，基本解决了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现象；二是在烟囱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排放的尾气进行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预警；三是2020年7月已新建成1套克劳斯硫回收系统，与原有克劳斯系统一用一备，确保所有工艺废气达标排放。

（二）下发《关于规范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架火炬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企业仅限于事故等紧急状态下利用高架火炬处理废气，防止硫化氢气体未经处理直接通过应急火炬焚烧排放。同时加强日常监管，规范企业事故应急管理。

（三）组织对全市71家涉气企业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的255个问题逐一落实、挂单销账，目前253个已整改完成，剩余2个正在积极推进。

九、关中地区陶瓷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已形成年产能2.5亿平方米，年耗煤量约30万吨。但陕西省对其污染治理重视不够、要求不严，现有陶瓷企业装备升级改造缓慢，基本都采用污染较重的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干燥塔，且废气大多采用简易双碱法脱硫，基本无脱硝设施，污染治理水平较低，无组织排放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结合关中地区大气执法行动，督导现有陶瓷企业严格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严控新建陶瓷生产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陶瓷行业生产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

（二）积极推进陶瓷企业污染治理。

宝鸡市有15家陶瓷企业：千阳县10家，1家关闭，1家完成了“煤改气”项目，6家建成了厂区天然气换气站，2家正在煤改气建设；陈仓区、扶风县各1家，已达标排放；宝鸡万宝隆陶瓷、陕西众德汇陶瓷、陇县华凯新型建材3家企业纳入宝鸡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项目，整治后已达标排放。

咸阳市有4家陶瓷企业：3家已完成“煤改气”改造；1家企业安装了除尘、脱硫设施，已达标排放。

铜川市有7家陶瓷企业：陕西飞博陶瓷、铜川宜兴古典陶瓷、耀州窑陶瓷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火凤凰艺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4家企业全部改用天然气作燃料。采用煤气发生炉工艺的陕西秦王府琉璃制品、铜川三力陶瓷、铜川中鹰陶瓷3家企业停产。

渭南市有7家陶瓷企业，2019年8月对6家陶瓷企业（1家长期停产）进行现场指导，形成了《环境保护排查及整改意见》，认定6家企业均符合产业政策，各企业均安装了脱硫等污染治理设施。

韩城市有2家陶瓷企业，2019年10月底完成天然气设施安装建设并通过安全验收。

十、宝鸡市各清洁煤配送中心2018年9月前后才建成投入，至今配送量不到6000吨，与需求相比杯水车薪；咸阳市清洁煤配送中心2017年销售2.35万吨，2018年仅销售1.68万吨，与实际需求量相差巨大；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清洁煤配送中心储存4000多吨工业用煤，并存在直接销售行为，清洁煤质量难以保证。部分地区煤质监管工作不到位，韩城市市场监管局未按要求在取暖季对用煤大户和重点用煤单位开展煤质监测；榆林市质监局从未安排部署过散煤煤质抽检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宝鸡市：

（一）在原有55个清洁煤配送网点基础上，对清洁煤配送网点布局进行了评估，调整3个配送网点，新增24个配送网点，全市清洁煤配送网点达到76个，基本覆盖了非禁燃区的所有镇街。2019年累计配送清洁煤22870吨。

（二）规范各清洁煤配送网点的采购和销售台账，悬挂《宝鸡市清洁煤配送体系公示牌》，对企业营业执照、煤质检测报告、清洁煤销售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

（三）印发《关于开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和禁燃区内销售散煤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对全市煤炭经营市场主体资格进行核查摸底的通知》等文件，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煤炭市场整治，依法打击违法销售劣质散煤行为。

（四）对经营范围涉及煤炭的902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逐一核查、建立台账。定期对煤炭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做到煤质抽查全覆盖。2019年以来共检查涉煤单位及网点1671处，取缔非法散煤销售点85处，罚款36800元。

咸阳市：

（一）对11个县（市、区）清洁煤配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煤质抽检实现全覆盖，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计配送清洁煤33845.56吨。咸阳市各加工配送中心存储清洁煤约19000吨，并与供应商签订协议按需保障供应，保证清洁煤足额配送。

（二）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打击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确保生产销售的清洁煤符合标准。

（三）加大清洁煤使用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清洁煤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加大民用高效清洁煤炉具技术产品推广，鼓励群众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烧用散煤。

榆林市：

（一）成立流通领域燃煤专项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19-2020年全市燃煤专项抽查检验细则》，开展散煤质量治理工作，形成全市煤炭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二）组织开展全市煤炭生产、经营重点单位煤质抽样检测，从严管控流通领域煤炭质量。截至2019年12月底，对全市121家煤炭生产、经营及使用的重点企业（单位）进行了2次专项抽检，抽取率33%、样品合格率83%，对21家未达到检验要求的企业（单位）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三）加强市场监管，督促煤炭经销企业（单位）严格落实煤炭质量主体责任，严禁销售不符合煤炭质量管控要求的煤炭产品，积极推广销售清洁煤炭。

西咸新区：

（一）2018年11月，秦汉新城对咸阳开进源商贸有限公司清洁煤配送中心的工业用煤进行了全面清理，查封该公司11个仓库中存放的工业用煤。秦汉新城纪委监委对该问题涉及的责任单位和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二）按照非采暖季每月抽检不低于20%、采暖季抽检全覆盖要求，加强清洁煤配送企业管理，对清洁煤配送中心的煤质进行抽检，保证煤质符合标准要求。

（三）开展冬防期散煤销售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督导，保证储存、销售环节的清洁煤符合标准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实施有奖举报，引导群众支持、参与散煤治理，打击劣质散煤储存、销售等违法行为。

（四）加快推进居民清洁取暖，在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需要的前提下，2019年农村散煤治理确村定户9.65万户，超额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任务。

韩城市：

（一）开展煤炭质量专项治理，煤质抽检36家单位43批次，合格36批次，不合格7批次。对抽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检验结果进行公示。

（二）对全市29户煤炭生产、用煤大户和重点用煤单位煤质进行了监督抽查，加强煤质监管。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与23家煤炭企业签订煤炭质量公开承诺书，定期开展煤质检测，保证煤质达标。

十一、关中地区部分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未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通过建立工地清单、悬挂“红黄绿”牌、安装联网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措施，对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动态监管，狠抓“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专项督查，层层传导压力。

（二）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运输车管理，督促运输过程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车辆进出工地、消纳场所时及时清洗保洁，严防带泥带土上路。

（三）加强采暖期施工监管，加大采暖期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对“落而不实”、“禁而不止”的建筑项目依法责令停工整改，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修订“禁土令”并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禁土令”适用条件、执行标准和保障措施。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分类施策要求，关中地区共纳入应急减排扬尘源3605家。

十二、督察发现，西安市高新区三星热力厂附近大规模非法倾倒和焚烧垃圾行为持续5年时间，非法倾倒堆填垃圾、渣土达10余万立方米，监管严重缺失。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严肃开展调查，经对该区域历年来卫星图片比对，自2013年起该区域附近出现垃圾倾倒情况。

（二）2018年11月8日起西安市高新区对该处违规倾倒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11月14日所有堆积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完毕。

（三）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标准，经对该区域多处土壤进行检测分析，结果均未超出标准；开展环境污染现状评估，确认土壤、水质达到国家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四）坚持举一反三，原地砌筑围墙加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在辖区内开展了全域垃圾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五）对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对1名涉嫌犯罪人员刑事拘留。

十三、渭南市中心城区共有建筑工地172个，其中93个无证施工，现场抽查5家建筑工地，4家覆盖不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渭南市对建筑工地建立扬尘治理工作档案，完善监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未限期整改的企业实行处罚、停工整改，同时将违法企业列入不良记录。对386个建筑工地实施“红黄绿”挂牌管理，其中挂绿牌339个、黄牌45个、红牌2个。对未达标工地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监管责任，限期整改，达标一处、验收一处。

（二）加强部门协作，夯实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扬尘管控责任，组织对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实施分类查处。对主城区未完成手续办理的54个项目，一律停工整改，专人巡查检查，严防违法施工。

（三）市、区两级实行周检查、周督办制度，落实责任领导带班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建筑工地降尘措施和“红黄绿”挂牌制度。

十四、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成区建筑工地底数不清，有关单位仅对持证工地实行红黄绿牌管理，对无证工地未落实管理要求。铜川董家河工业园一些项目地面大面积裸露，无任何抑尘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一）建立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动态监管制度，实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动态台账月报。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市114个在建项目全部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其中绿牌85个、黄牌29个；76个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71个建筑工地安装了扬尘检测设备。

（二）加强董家河工业园项目工地扬尘管控，建筑、市政、园林等施工工地做到周边围挡、物料（渣土）覆盖，实施地面硬化和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增设车辆冲洗台4座，覆盖防尘织物6000平方米，新增硬质围挡6公里。强化渣土运输和堆卸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治理，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密闭管理，及时处理渣土撒漏，每日对道路洒水至少2次。

十五、韩城市大部分洗煤企业封闭煤仓标准不高、封闭不严，部分原煤、精煤露天堆放，覆盖不严，扬尘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推进整改。

韩城市有洗煤企业38家（其中洗煤企业32家、煤矿配套洗煤厂6家），按照“以焦定煤”原则，结合产能需求和产业布局现状，对18家洗煤企业和6家煤矿配套洗煤厂进行整改提升，其余14家停工停产。

（一）截至2020年7月底，提升整治的24家原煤棚、精煤棚等封闭煤仓已建成，其中20家洗煤企业完成验收，剩余4家待验收。

（二）截至2020年7月底，14家停工停产整治企业中，3家已基本完成原煤棚、精煤棚等封闭煤仓建设，6家正在整改建设中，剩余5家未进行整改提升处于停工停产中。